登封市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健康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全爱卫发〔202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域范围内的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卫生城市管理要注重民生导向，坚持依法行政，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政府主导、分级管理、三级网络的城市卫生管理架构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卫生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成立登封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和登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制定长效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主管副主任、市卫健委爱国卫生促进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卫生城市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奖惩等。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是卫生城市（乡镇）管理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卫生城市（乡镇）管理工作组织机构，并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确定本辖区的目标任务，负责辖区卫生村镇（单位、社区）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

第六条　登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行业统揽，牵头抓总”的原则，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根据工作职责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组织本部门、本行业以及所属单位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

第七条　辖区内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村）是卫生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要成立相应组织，依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对本区域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

第八条　登封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领导组各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健康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规划建设、技术指导、专项督查、达标检查和登封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九条　实施目标管理制度。市政府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制定相应的考核与奖惩措施，实行量化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承担的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逐级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确保工作落实。

第十条　实施工作例会制度。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每季度要召开工作讲评会，每半年要召开形势分析会，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实施周督查、月通报、季评比制度。采取日常督导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卫生城市常态化督查机制。对日常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和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通报，每季度评比。

第十二条　实施周清洁城市制度。每周五确定为城市清洁日，以社区为单位，组织市直各单位、驻登单位和乡镇（街道）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

第十三条　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大力开展“无烟单位”和“卫生先进单位（社区、村）”创建活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单位、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实施社会监督制度。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办公室设立监督平台，完善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建议。

市属新闻媒体要设立巩固创卫成果活动专栏，定期刊发工作动态。

建立卫生城市义务监督员队伍，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为卫生城市日常管理监督员，发动群众参与各项活动，全面提升市民文明卫生素质。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考核评比。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正向考核与反向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各市直成员单位（含二级机构），各乡镇（街道）（含社区、村）实施考核。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每年对乡镇（街道）和行业卫生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考评，各设一等先进单位3个、二等先进单位4个、三等先进单位8个，爱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

开展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红（黑）旗”评比活动。每季度根据月评比成绩汇总情况对全市各相关单位进行一次分类考核，评出农村卫生、行业卫生、单位卫生、路长工程、楼院卫生和专项整治工作流动红（黑）旗单位若干个。

第十六条　表彰奖励。对获得“年度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季度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流动红旗”单位和建设成“健康单位”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对被评为“黑旗”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对累计两次被评为“黑旗”的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

对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被评为“黑旗”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相关部门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调整工作岗位。

对日常督导检查中存在积存垃圾、保洁不到位、环卫设施不合格等问题的责任单位实行财政扣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要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定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及时曝光和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做到报纸有字、电视有影、广播有声、网络有痕。

各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责任单位要按照所属职责，充分利用沿街墙体、灯杆幕旗和工地围挡等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公共单位、车站、出租车、公交车的显示屏，居民区、公共场所的健康教育宣传栏以及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大力宣传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集中授课和考察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培训学习，提高卫生城市（乡镇）、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主要用于爱国卫生工作的建设管理、评比奖励等，按照人均不低于10元标准执行。经费投入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